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67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87,638,25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82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5,977,536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816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0,714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663%。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372,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89,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弃权7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136,2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36%;189,3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9%;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5%。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7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249,4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211,9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0%;弃权17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013,6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89%;211,9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52%;1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367,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5%;反对192,9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131,2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01%;192,9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6%;7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3%。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375,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2%;反对185,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7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140,0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0%;185,5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5%;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5%。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荆日扬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6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天衡(意)字第281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荆日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6年11月16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0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0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8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5,977,53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66%。公司部分董事以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根据《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会的资格。

(2)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100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660,71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二)表决结果

1.经统计,《关于202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187,372,06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82%;189,3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09%;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4,136,2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9536%;189,3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3019%;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445%。

2.经统计,《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7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187,249,46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28%;211,9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30%;1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4,013,6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1689%;211,9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8152%;1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159%。

3.经统计,《关于2027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187,367,06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55%;192,9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28%;7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1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4,131,2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8401%;192,9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3836%;7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763%。

4.经统计,《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场地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187,375,86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02%;185,5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89%;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4,140,09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0400%;185,5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155%;76,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44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臻臻
负责人:孙卫星 荆日扬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45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1,604,3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1,604,3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3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光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1,250,533	99.9448	339,487	0.0529	14,281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174,949	97.385	339,487	2.5093	14,281	0.10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1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钰锋、朱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034,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91,461	99.8240	133,000	0.1641	9,600	0.011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钰、姚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20弄8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227,3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227,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22,88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010,454	99.6514	184,421	0.2964	32,476	0.05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陈晓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承志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89,418,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028%。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864,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8,553,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2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0,714,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6,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3%。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9,307,883	99.9417%	104,000	0.0549%	6,500	0.0034%	0	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03,594	98.9686%	104,000	0.9707%	6,500	0.0607%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9,315,883	99.9459%	92,000	0.0486%	10,500	0.0055%	0	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11,594	99.0433%	92,000	0.8587%	10,500	0.09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利敏、华扬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589,598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4,589,598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

本次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308,131,200股变更为303,541,602股,注册资本将由308,131,200元变更为303,541,60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

2、申报时间:自2026年11月17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4: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范英杰

4、联系电话:0536-5218698

5、邮政编码:262700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85,302,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4,480,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822,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837,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4,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822,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5,278,707	99.9717%	22,700	0.0266%	1,400	0.0016%	0	通过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12,999	97.1210%	22,700	2.7117%	1,400	0.1672%	0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陈奕霖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股份318,447,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股份318,447,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110%。

5、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6人,代表股份51,589,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6人,代表股份51,589,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2%。

6、董事9人出席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3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下午14点30分,在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5,921,777	99.2067%	2,372,460	0.7450%	153,700	0.0483%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063,086	95.1033%	2,372,460	4.5987%	153,700	0.2979%	0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川鹏、李宗煊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川鹏、李宗煊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6-5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钢铁11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宇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23人,代表股份3,964,821,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58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3,231,776,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1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19人,代表股份733,044,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7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958,826,053	5,195,081	800,140	股份数量	180,944,868	5,195,081	800,14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88%	0.1310%	0.020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930%	2.7790%	0.4280%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958,988,313	5,195,081	637,880	股份数量	181,107,128	5,195,081	637,88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529%	0.1310%	0.0161%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8798%	2.7790%	0.34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乾坤、曾幼瑜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9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函》,童永胜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公司经营情况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受整体市场行情及行业板块波动影响,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健推进,公司基本面和内在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展望

近年来,全球人工智能大模型商业化落地加速,超算中心与AI服务器集群规模化部署,算力密度与功耗持续攀升,直接催生对高功率密度、超高效率、高稳定性电源系统的刚性需求。

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持续旺盛,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05%;其中,2026年第三季度单季实现营业收入29.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48%,公司业绩增长逐步提速。公司前三季度收入增长主要由AI电源高速增长带来的电源板块增长驱动,电源业务增速显著高于其他板块,公司AI电源业务自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批量发货以来,交付规模持续爬坡,目前在手订单充足。

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为迎接订单的批量交付,公司正从产能扩充、前期备料、交付体系建设、与战略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等多方面统筹推进,全力做好大批量发货的各项准备工作。全球AI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高功率、高效率电源市场需求预计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公司将牢牢把握这一历史性发展机遇,依托在电力电子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市场开拓力度,尽快推动公司相关产品批量销售规模再上台阶,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公司对未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充满信心。

(二)本次提议回购的原因与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童永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童永胜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投赞成票。

七、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7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及注册发行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23、2026-31号)。

2026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50号),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63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已到账,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26中原环保MTN001

债券代码:102684506

发行总额:5亿元

票面利率:2.20%

发行期限:3+N年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